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 万元
-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建设银行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2021 年第 256 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6%	10,000	30.16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2021 年第 292 期	10,000	1.6%—3.6%	13.59— 30.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2021 年第 292 期
协议书编号	jgcck-2021100298
本金担保	100%
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3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6%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6,889,696.29	426,958,478.69
负债总额	57,519,592.05	35,626,1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370,104.24	391,332,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0,410.94	134,802,572.82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7.32	0
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70	0
8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1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合计		92,000	59,000	317.81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福东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SFZ00001	11,000	1.35%–3.3%	37.43–91.50	92 天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保证收益型或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等，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9,181.76	145,98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02.51	103,720.2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52	5,946.30

注：上述表格中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1,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万元的比例为 23.34%，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3,383.64 万元的比例为 82.1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290,000,000	20,000,000	3,865,216.44	27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20,000,000	3,865,216.44	27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宁德蕉城时代提供自动化成容量测试仓储系统；向亿纬电池提供静置库、物流线全自动设备
-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6,662 万元人民币（其中，宁德蕉城时代：19,662 万元；亿纬电池：17,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 合同交货日期：宁德蕉城时代：2021 年 12 月 31 日；亿纬电池：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自动仓储系统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该项目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具体详见正文。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第三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分别于客户签订了建设自动仓储系统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合计为人民币 36,662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鼎集成与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蕉城时代”）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300623087（EQ）”“4300623088（EQ）”、“4300623090（EQ）”、“4300623094(EQ)”、“4300623095(EQ)”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62 万元人民币；与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电池”）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DS202108036”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1、宁德蕉城时代

公司名称：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德福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1–13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宁德蕉城时代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亿纬电池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12,8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21–02–05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厂房

经营范围：电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专用材料、新能源原动设备、金属材料的制造，电池、合成材料、电子专用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金属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及蓄电池的租赁，装卸搬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纬电池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1、中鼎集成向宁德蕉城时代提供自动化成容量测试仓储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62 万元。

2、中鼎集成向亿纬电池提供静置库、物流线全自动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三）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

（1）宁德蕉城时代：合同签署时预付 30%，设备交付时付款 20%、验收合格时付款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款 20%（质保款）。

（2）亿纬电池：合同签署时预付 30%，设备交付时付款 30%、验收合格时付款 30%，验收合格 12 个月付款 10%（质保款）。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

（1）宁德蕉城时代合同设备交货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亿纬电池合同设备交货期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2、交货地点：

（1）宁德蕉城时代：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2）亿纬电池：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设备使用现场或亿纬电池指定交货其他地点。

（五）质量保证期限：一年。

（六）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七）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新能源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不可抗力风险：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同是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市场风险：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较大变化、项目进度调整、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本合同按照“终验制”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项目可能存在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履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质量不达技术协议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投入成本，影响公司的营收确认的节奏，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可能会赔偿客户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本院”、“法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被执行人”）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16,928,000 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苏州中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16,928,000 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因执行工作需要，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16,928,000 股股份拍卖已撤回。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大新华实业转来的苏州中院关于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拍卖的公告，苏州中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流通 A 股 116,928,000 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2、临 2021–037、临 2021–0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 海创”（证券代码：600555）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16,928,000 股股份。

2、网络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竞价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止，被执行人持有的“*ST 海创”（证券代码：600555）11,692.8 万股股份（分 12 笔，分别为 1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692.8 万股）。

4、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第一次拍卖开拍前提前三个工作日到法院书面提交确认优先购买权的申请和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预约看样，看样时间截止至第一次拍卖开拍前三天，有意者请与法院联系统一安排。是否安排看样，视标的实际情况而定。

6、拍卖方式及保留价、起拍价：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 7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人民法院可以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低的数额不会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20%。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前期，大新华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申请执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9–018、临 2019–021、临 2019–024）。上述交易因大新华实业协议到期未按时偿还相关资金，根据苏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 05 执保 104 号】，东吴证券申请对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2）。现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东吴证券向法院申请对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三、本次司法拍卖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据悉，大新华实业正与东吴证券、苏州中院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四、其他说明

大新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16,9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三家共持有公司股份 390,348,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46%。如大新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420,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7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46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3 号）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04,166,666 股，发行价格为 48.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6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25,768.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7,874,199.89 元。2021 年 4 月 16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3249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2000483659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 1：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3：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3”）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 1”、“甲方 2”及“甲方 3”合称“甲方”。

1、甲方 3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1201012000483659，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8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润微功率半导体封测基地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统称为“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6.8 亿元信托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二、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融资需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信托贷款，并已与昆仑信托签署了编号为 2019 年昆仑信（贷）字第 KT2019000131X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及编号为 2019 年昆仑信（贷）字第 KT2019000131X 补充–1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现公司拟与昆仑信托就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编号为 2019 年昆仑信（贷）字第 KT2019000131X 补充–2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与编号为 2019 年昆仑信（贷）字第 KT2019000131X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及编号为 2019 年昆